

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

2024 年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29 天；环境空气污染物 6 项基本项目中，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二氧化氮（NO₂）、臭氧（O₃）和一氧化碳（CO）年均浓度^[1]均达标。

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5.83，酸雨频率为 5.4%。

长江干流 20 个监测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，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^[2]，I~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7.5%；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

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 96.8%，夜间达标率为 86.5%；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.6 分贝，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；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.9 分贝，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。

一、大气环境质量

（一）环境空气质量。

空气质量依据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—2012)进行评价。2024年,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329天(优142天,良187天),超标天数为37天。全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年均浓度为48μg/m³,PM_{2.5}年均浓度为33.6μg/m³,SO₂年均浓度为8μg/m³,NO₂年均浓度为25μg/m³,CO浓度^[1]为1.0mg/m³,O₃浓度^[1]为140μg/m³,以上6项基本项目均达标。

（二）降水质量。

降水质量依据《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5—2004)进行评价。2024年,全市降水pH年均值为5.83,降水pH月均值范围为5.25~6.33;酸雨频率为5.4%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地表水水质依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—2002)进行评价。2024年,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^[2],238个监测断面中,I类、II类、III类、IV类和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6.3%、60.9%、30.3%、2.1%和0.4%;其中I~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7.5%,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99.2%。全市65个城市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（一）长江干流水质。

2024年,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,20个监测断面均为

II类水质。

（二）长江支流水质。

2024年，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，218个监测断面中，I类、II类、III类、IV类和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6.9%、57.3%、33.0%、2.3%和0.5%。其中I~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7.2%，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99.1%。

长江主要支流嘉陵江流域共设51个监测断面，其中干流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类；其他46个监测断面中，I类、II类、III类、IV类和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4.3%、37.0%、47.8%、8.7%和2.2%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。

长江主要支流乌江流域共设29个监测断面。监测的7个干流断面和其他22个支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类。

（三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。

2024年，全市65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（其中中心城区12个，中心城区以外其他区县53个）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三、声环境质量

声环境质量依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—2008）进行评价。2024年，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达标率昼间为96.8%，夜间为86.5%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.6分贝，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4.9分贝，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。

声环境质量分为中心城区和其他区县城区两部分进行评价。2024 年，中心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达标率昼间为 99.0%，夜间为 82.3%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.7 分贝，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.2 分贝，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。

其他区县功能区声环境达标率昼间为 99.3%，夜间为 97.6%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.7 分贝，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.4 分贝，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。

附录：评价依据

附录

评价依据

[1]O₃、CO 年评价浓度。

根据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 663—2013）规定，O₃、CO 分别采用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、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进行年评价。

[2]河流水质定性评价分级。

河流、流域（水系）水质定性评价分级

| 水质类别比例 | 水质状况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I~III类水质比例≥90% | 优 |
| 75%≤I~III类水质比例<90% | 良好 |
| I~III类水质比例<75%，且劣V类比例<20% | 轻度污染 |
| I~III类水质比例<75%，且20%≤劣V类比例<40% | 中度污染 |
| I~III类水质比例<60%，且劣V类比例≥40% | 重度污染 |

[3]声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与标准。

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评价依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—2008）进行。

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

单位：dB(A)

| 功能区类别 | 0类 | 1类 | 2类 | 3类 | 4a类 | 4b类 |
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昼间等效声级 | ≤50 | ≤55 | ≤60 | ≤65 | ≤70 | ≤70 |
| 夜间等效声级 | ≤40 | ≤45 | ≤50 | ≤55 | ≤55 | ≤60 |

城市区域声环境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评价依据《环境噪声

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》(HJ 640—2012)进行。

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

单位：dB(A)

| 等级 | 一级 | 二级 | 三级 | 四级 | 五级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| ≤50.0 | 50.1~55.0 | 55.1~60.0 | 60.1~65.0 | >65.0 |
|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| ≤40.0 | 40.1~45.0 | 45.1~50.0 | 50.1~55.0 | >55.0 |

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“一级”至“五级”可分别对应评价为“好”、“较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较差”和“差”。

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

单位：dB(A)

| 等级 | 一级 | 二级 | 三级 | 四级 | 五级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| ≤68.0 | 68.1~70.0 | 70.1~72.0 | 72.1~74.0 | >74.0 |
|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| ≤58.0 | 58.1~60.0 | 60.1~62.0 | 62.1~64.0 | >64.0 |

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“一级”至“五级”可分别对应评价为“好”、“较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较差”和“差”。